

湖南新亚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平台份额代持及整改完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近期，湖南新亚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发现持股平台长沙市胜亚资产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胜亚资产”）存在合伙份额代持情况，现对合伙份额代持及整改完毕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合伙份额代持及解除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胜亚资产合伙份额代持及解除情况为：

序号	代持人	被代持人	出资额 (万元)	出资比例 (%)	形成时间	解除方式
1	文娱华	杨皓云	10.00	1.27	2016.7	代持还原
2	刘四清	贺学玉	2.00	0.25	2016.6	代持还原
3		黎巍	3.592	0.46	2016.6	代持还原
4		罗蓉华	1.00	0.13	2016.6	代持还原
5		胡显煌	2.00	0.25	2016.7	代持还原
6		胡彪	3.592	0.46	2016.7/2019.12	代持还原
7		张成建	3.592	0.46	2016.7/2019.12	代持还原
8		马文果	2.388	0.30	2019.12	代持还原
9	熊雅娴	陈希	20	2.54	2016.7	代持还原
10	刘学锋	韦锦荃	5.00	0.63	2016.7	代持还原
11	彭锦程	代科	2.00	0.25	2016.6	代持还原
12	梁展	王常	5.592	0.71	2016.7/2018.10	代持还原
13		肖俊	2.388	0.30	2018.10/2019.12	代持还原
14		汪息	0.796	0.10	2019.12	代持还原
15		陈平	0.796	0.10	2018.10	转让
16		孔剑	1.2736	0.16	2018.10/2019.12	转让
17	魏序芳	李玲	2.00	0.25	2016.7	代持还原
18		钱俐	2.00	0.25	2016.7	代持还原
19	蒋蕾	蒋虎	20.92	2.65	2018.10	代持还原
合计			90.9296	11.52		-

注：1、本次代持还原已全部整改完毕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。

2、本次胜亚资产合伙人代持份额数为 90.9296 万元，占新亚胜的股份比例为 2.28%。

3、陈平及孔剑因离职退出，其所持胜亚资产的合伙份额于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时全部转让给梁军，由于原代持在梁展名下，因此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显示转让方为梁展，受让方为梁军。除该等情况外，其他代持人均通过将合伙份额直接转让给被代持人的方式进行还原。

4、本次代持中存在 4 名外部股东（杨皓云、陈希、韦锦荃、蒋虎）委托其他外部人员代为持有合伙份额的情形，其他均为公司员工之间的代持。

二、代持原因

内部合伙人代持形成原因主要是部分合伙人考虑所持份额不多、且每次工商变更手续繁杂，因此委托其部门组长代持。外部合伙人主要是基于投资谨慎性而委托朋友或亲属代持。

三、合伙份额代持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合伙份额代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较小（占比 2.28%），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，合伙份额代持关系已全部清理完毕，公司股权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。上述合伙份额代持及解除并未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要变化，未导致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发生较大变化，不会对公司目前及未来的生产经营、规范运作情况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任何实质性影响，不会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或任何实质性影响。

四、改进措施

公司在获悉上述合伙份额代持情况后，积极主动采取纠正措施，坚决要求各相关人员解除代持关系。同时，公司督促代持所涉人员认真学习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、全国股转系统相关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杜绝类似错误再次发生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及时性。

湖南新亚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31 日